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玉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玉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蘇玉瑞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雯雯」、「順其自然」、「一寸山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洪亦涵」、「鼎元國際」向魏志業佯稱：可操作鼎元國際APP投資，保證獲利，惟需先儲值操作金，並將款項交付外勤人員云云，致魏志業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6日10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3段住處（地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依「一寸山河」指示至該處收款之蘇玉瑞，蘇玉瑞並出示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勤專員工作證及交付「一寸山河」所提供之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蓋有「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敏雄」印文，以下簡

01 稱存款憑證)」私文書1份予魏志業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02 於鼎元公司、蔡敏雄及魏志業。蘇玉瑞收取上開款項後，即
03 依「一寸山河」指示至某公園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
04 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
05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魏志業發現受騙
06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魏志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7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9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玉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2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志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3 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存款憑證、偽造工作證翻拍照
24 片、詐欺APP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洪亦
25 涵」、「鼎元國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
26 份（見偵卷第21頁、第25頁、第33頁至第70頁）在卷可資佐
27 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
28 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3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再
05 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
11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12 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3 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
14 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5 件，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
16 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7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
18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 19 ②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24 月以上7年以下。又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30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
31 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

01 行（見偵卷第91頁；本院卷第38頁、第44頁、第45頁），依
0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
03 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4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06 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7 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
08 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
09 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1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
12 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
13 併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1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公訴檢察官已當庭
19 補充此部分起訴法條，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38
20 頁、第39頁、第44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
21 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2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鼎元公司」、「蔡敏雄」印
24 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25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均不另論罪。

27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9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3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1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
02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
03 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
04 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5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6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07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8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9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0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1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2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3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4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5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雯雯」、「順其自然」、
16 「一寸山河」、「洪亦涵」、「鼎元國際」及其他不
17 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8 同正犯。

19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21 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25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26 偽造文書、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2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
28 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29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擔任車手之
30 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
3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油漆工程、無需扶養

01 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
02 院卷第4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7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8 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
09 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
11 存款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蔡敏雄」印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
13 明。

14 (二)被告犯本案已取得2萬元報酬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
15 卷第11頁、第89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
16 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
17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8 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
22 付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而未經查獲，被告本案擔任收款
23 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
24 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25 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26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
28 說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未扣案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6月26日）1張
0	未扣案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勤專員「蘇玉瑞」工作證1張
0	未扣案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2枚、「蔡敏雄」印章1枚